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6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羅茗豐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東興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葉秋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8,946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2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280元（計算式：3,420元 $\times$ 2/3=2,280元）。是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,140元（計算式：3,420元－2,280元=1,140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俐蓁